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盈利預警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本中期的收入較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一個中期**」)下跌超過48%，預期本集團本中期的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較由上一個中期的410萬港元將增加至虧損不少於2,700萬港元。原因主要由於(1)後疫情餘波消失，用藥需求回歸正常，本集團兒科用藥托恩®布洛芬的需求大幅度下滑；及(2)本集團心腦血管用藥托平®纈沙坦膠囊托平在中國江蘇省的集採續標中，由於競品採取了更低的價格策略，影響了「托平」本中期的銷售量。

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本中期的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此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核實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及／或資料而作出。因此，本中期之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盡相同。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公告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2024年8月28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濤先生和馮全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冼彥芳博士。